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六　刑部十八

五刑贖罪

按贖法有二。有律得收贖者。有例得納贖者。律贖無敢損益。而納贖之例。則因時權宜。先後互異。嘉靖中重修條例。奏定在京。則做工。納米。運灰。運甎。運炭。運石。六等。在外則有力。稍有力。二等。輕重適中。至今遵守。萬曆十三年。復題准申明。詳見律例。其節年事例。仍載此。并具圖于後。

如·

國初贖銅。成化間納馮例。皆不行。存之以備參考

凡贖銅。洪武間令各處知府知州知縣有犯公罪笞四十以下者許令贖銅。凡贖銅每笞一十半斤。杖一十一斤。徒一年一百二十斤。一年半一百四十斤。二年一百六十斤。二年半一百八十斤。三年二百斤。流二千里二百二十斤。二千五百里二百四十斤。三千里二百六十斤

凡納鈔。納錢。折銀。永樂十一年令除公罪依例紀錄收贖及死罪情重者依律處治。其情輕者斬罪贖鈔八千貫。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流罪三千貫。徒罪二千貫。杖罪一千貫。笞罪五百

貫○宣德二年定笞杖罪囚每一十贖鈔二十貫其徒流罪名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三流並折杖一百四十其所罰鈔悉如笞杖所定○景泰元年令內外法司問擬笞杖罪囚有力者納鈔笞一十二百貫每十以二百貫遞加至笞五十為一千貫杖六十一千八百貫每十以三百貫遞加至杖一百為三千貫其貪贓官吏除金銀珠寶仍追本色餘物亦照今例折鈔綵段每疋八百貫綾紗三百貫大絹二百貫小絹三梭布各三十貫大綿布二十貫小綿布八貫○天順

五年。令罪囚納鈔。每笞一十。鈔二百貫。餘四笞各遞加一百五十貫。至杖六十。增為一千四百江十貫。餘杖各遞加二百貫◯弘治十四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完例難的決人犯并婦人。有力者每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為銀六錢。笞五十。該鈔七百五十貫折銀五錢。每十以一百五十貫遞減至笞二十。為銀二錢。笞一十該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如收銅錢。每銀一兩折七百文。其依律贖鈔。除過失殺人外其餘亦照此數

折收。按本類。送戶部明立文案照數支給◯正德二年。令囚犯贖罪照舊兼收錢鈔。如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該折收銅錢七百文。今收鈔一千一百二十五貫收錢三百五十文。餘四杖五笞。俱照原遞減鈔數錢鈔中半收受◯嘉靖七年議准老幼廢疾并婦人天文生餘罪等項。律該收贖。原定鈔貫數少。折銀太輕。更定則例。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如笞一十。贖鈔六百文。則折銀七釐五毫。以罪輕重遞加折收。令天下問刑諸司。皆以此例從

事○又議准軍民犯罪除納米擺站哨瞭外笞一十准工一箇月。四笞遞加半月。杖六十准工四箇月。四杖遞加半箇月。徒罪照徒年限各納銀內稍有力每月工價銀三錢。三年共十兩八錢。其近行稍次有力每月工食銀一錢事例革去

凡納運米穀。洪武二十三年。令罪囚運米贖罪除十惡并殺人者論死。餘死罪運米北邊。力不及者或二人併力運納○三十年。令罪囚運米贖罪。死罪一百石。徒流遞減。其力不及者死罪

自備米三十石。徒流罪十五石。俱運赴甘州威虜地方上納就彼充軍○永樂三年令官民雜犯死罪以下量增贖罪米聽於京倉上納免赴北京。雜犯死罪納米一百一十石。流罪三等八十石。加役者九十石。徒罪三年者六十石。二年半五十石。二年并遷徙者四十五石。一年半三十五石。　年三十石。杖罪九十一百俱二十五石。六十至八十二十石。笞罪十石○十一年令流罪運米四十石。徒罪三年三十五石。餘四徒減五石。杖罪十石。笞罪五石。俱於北京官倉給

糧自備車牛運赴懷來上納○宣德二年令南京法司問擬監守自盜雜犯死罪以下各自備米於南京倉上納贖罪。死罪官吏。一百石。軍民人等八十石。流罪六十石。徒三年二年半遞減十石。二年三十五石。一年半至杖九十遞減五石。杖八十。一十二石。七十六十遞減二石。笞五十六石。四笞遞減一石○三年令雜犯死罪以下官吏依例納米。軍匠力能納者亦如之。若家遠不能者行原籍追納。就彼官倉收貯。若非存留操備上工者遞回納米○四年令納米贖罪

者北京法司幷直隷河間等八府及河南山東
官吏軍民人等俱於京倉雜犯死罪五十石流
罪比死罪減十石徒三年二十五石以下四等
遞減五石杖一百十石以下四等遞減一石笞
五十五石四十減一石三十又減五斗二十又
減一石一十又減五斗南京法司及湖廣江西
幷南直隷太平等府州縣官送北京吏典軍民
人等俱於南京倉浙江幷直隷蘇松常鎮四府
及江北直隷鳳陽等府州縣官送北京吏典軍
民人等俱於淮安倉徐州於臨清倉俱依宣德

二年納米南京倉石數。其監守盜糧。覺攬貨物

與逃亡軍囚夫匠廚子等項。及力不能納米者

依律問斷◯五年。令在外罪囚贖罪。除真犯外。

文武官吏。犯贓者。送京師如律處治。軍職犯死

罪者。納米贖罪。送京師調衛。非贓罪。則不分輕

重。俱納米還職役◯正統十四年。令通州運米

至京倉雜犯死罪。三百六十石。三流。并杖一百

徒三年者。二百八十石。餘四等。遞減四十石。杖

每一十。八石。笞每一十。四石。通州運至居庸關

隆慶衛等倉。雜犯死罪。九十石。三流。并杖一百

徒三年。七十石。餘四等。遞減十石。杖。每一十。二石。笞每一十。二石◯景泰三年。令法司罪囚。於京倉運米。赴宣府宣德倉贖罪雜犯死罪四十五石。三流。并徒三年。三十五石。餘四等遞減五石。杖一百。十石。餘四等。遞減一石◯六年。令法司罪囚。杖以上。自備米運赴宣府上倉。斬絞罪二十石。三流。并徒三年。十六石。徒二年半。十三石五斗。徒二年。十一石。一年半。九石。一年。六石五斗。杖每一十。四斗◯又令在京法司。并北直隸罪囚。運米沿邊贖罪。雜犯死罪。九十石。三流

并徒三年。七十石。俱減二十石。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減十五石。杖八十。徒二年。五十石。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石。杖六十。徒一年。三十石。俱減十石。杖罪每一十。二石。減作一石五斗。笞罪不減。○弘治四年。令法司徒杖罪囚。仍照舊例。不分軍民人等。但畱有力犯該杖六十。徒一年。納米十五石。餘四徒遞加五石。○正德二年議准。罪人例該納米者。每石。折穀一石五斗。收預備倉備賑。○七年。令在外囚犯紙劄。二分納紙。八分折米穀上倉備賑。不許折收銀兩。○嘉

靖四年奏准陜西各邊及近邊軍職犯罪准徒
立功未經起解及已到配所者俱許令納米或
折納雜糧上倉收貯完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
俸差操每徒半年納米一十石折雜糧一十五
石其未到配所者亦照前數遞減○五年奏准
太同宣府榆林山西等處及寧夏等邊凡問軍
職立功未經起解及已到配所願納贖者照四
年例折納雜糧或折銀完日回衛閑住待年限
滿日帶俸若本鎮錢糧不乏者有犯者仍令立功
不准贖

凡運灰運甎運炭。永樂十七年。令見發做工笞杖徒流罪囚。有願併工運甎者。每人日運四箇。各照所犯計算。雜犯死罪囚。亦准併工。每人運甎一萬箇。○天順五年。令官員與有力之人。照例運甎炭等物。每笞一十。運灰一千二百斤。甎七十箇。碎甎二千八百斤。水和炭二百斤。石一千二百餘斤。四笞。五杖。灰各遞加六百斤。甎各遞加三十五箇。碎甎各遞加一千四百斤。水和炭各遞加一百斤。石各遞加六百斤。徒一年。運灰一萬二千斤。甎六百箇。碎甎二萬四千斤。水

和炭一千七百斤。石一萬二千斤。餘四徒。及流罪。灰各遞加六千斤。甎各遞加三百箇。碎甎各遞加一萬二千斤。水和炭各遞加九百斤。石各遞加六千斤。雜犯二死。各運炭六萬四千。二百斤。甎三千二百箇。碎甎一十二萬八千斤。水和炭九千斤。石六萬四千二百斤

凡納馬。成化二年。令在京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犯該徒流等罪。有力者。送兵部估算運灰脚價納馬。徒二年。約脚價銀一十三兩三錢。二年半約一十六兩六錢。俱納馬一匹。三年。約二十兩

三流約二十三兩三錢俱納馬二匹雜犯死罪
約銀三十五兩六錢納馬三匹每馬一匹准銀
十兩外剩脚價銀兩聽勾買馬一匹者追收在
官會太僕寺委官隨時買馬
凡工役見拘役囚人

在京納贖諸例圖

	做工	米	灰	甎	碎甎	水和炭	石	老疾折錢
笞一十	一箇月	米五斗 穀七斗五升	一千二百斤 折銀一兩八分	七十箇 折銀三錢	二千八百斤	二百斤 折銀四錢	一千二百斤	
二十	一箇半月	米一石 穀一石五斗	一千八百斤 錢二分 折銀一兩六	一百五箇 折銀六錢	四千二百斤	三百斤 折銀六錢	一千八百斤	

三十

二箇月　米一石五斗　二千四百斤　一百四十箇　五千六百斤　四百斤　二千四百斤　倶一文

穀二石二斗五升　折銀一兩一錢六分　折銀九錢　折銀八錢

四十

二箇半月　米二石　三千斤　一百七十箇　七千斤　五百斤　三千斤

穀三石　折銀一兩七錢　折銀一兩二錢　折銀一兩

五十

三箇月　米二石五斗　三千六百斤　二百一十箇　八千四十斤　六百斤　三千六百斤

穀三石七斗五升　折銀三兩二錢四分　折銀一兩五錢　折銀一兩一錢

杖六十

四箇月　米六石　四千二百斤　二百四十箇　九千八百斤　七百斤　四千一百斤　倶二文

穀九石　折銀三兩七錢八分　折銀一兩八錢　折銀一兩四錢四分

一百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箇月	五箇半月	五箇月	四箇半月
米十石 穀十五石	米九石 穀十三石五斗	米八石 穀十二石	米七石 穀十石五斗
六千六百斤 折銀五兩九錢四分	六千斤 折銀五兩四錢	五千四百斤 折銀四兩八錢六分	四千八百斤 折銀四兩三錢二分
三百八十五箇 折銀三兩	三百五十箇 折銀二兩七錢	三百二十五箇 折銀二兩四錢	二百八十箇 折銀二兩一錢
一萬五千四百斤	一萬四千斤	一萬二千六百斤	一萬一千二百斤
一千一百二十斤 折銀二兩二錢四分	一千二十斤 折銀一兩四分	九百二十斤 折銀一兩八錢四分	八百二十斤 折銀一兩六錢四分
六千六百六斤	六千斤	五千四百斤	四千八百斤
俱三文			

徒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照徒 年限			
米一十五石一萬二千斤 穀二十一石折銀十兩 五斗八錢	米二十石一萬八千斤 折銀十六兩 穀三十石二錢	米二十五石[illegible]四千斤 穀三十二石折銀二十一 五斗兩六錢	米三十石二萬斤 折銀二十 穀四十五石七兩
六百箇 折銀四兩	九百箇 折銀六兩	一千二百箇 折銀八兩	一千五百箇 折銀十兩
二萬四 千斤	二萬六 千斤	四萬八 千斤	六萬斤
一千七百斤 折銀三兩 四錢	二千六百斤 折銀五兩 二錢	三千五百斤 折銀七兩	四千二百斤 折銀八兩 六錢
一萬二 千斤	一萬八 千斤	二萬四 千斤	三萬斤
六文		九文	

在外納贖諸例圖

三年

米三十五石 三萬六千斤 二千八百圓 七萬二 五千二百斤 二萬六十一文

穀四十七石 折銀三十二 折銀十兩

石年 兩四錢 折銀王二兩 千斤 四錢 千斤

流罪

米四十石 四萬二千斤 二千一百圓 八萬四 五千八百斤 四萬二

折銀三十七 折銀二十一

穀六十石 兩八錢 折銀二十四兩 千斤 兩六錢 千斤

雜犯死罪

米五十石 六萬四千二 三千二百圓 一十二萬 九千斤 六萬四千

百斤折銀五 折銀一十

穀七十五石 十七兩八錢分 折銀十六兩 八千斤 八兩 二百斤

無力 有力 稍有力

收贖律鈔　贖罪例鈔　錢鈔兼收　贖鈔妾犯又犯者

依律照例納工價

老幼廢疾 并職官妻 即上件人犯
樂戶婦人折 例難的決
杖餘罪及一
應解贖者之人有力者 誥贖鈔者

舊例

折銀上庫

照儀從事例

刑部覆都 先折鈔一貫 在京常用
御史陳洪 折銀一厘比 銀鈔故允
謨奏與例
鈔隨例 納米充重 行議收

今定

折穀上倉

每做工一月 折銀三錢

刑部覆都御史宋[illegible] 在外錢鈔不
多米及齊奏 甲題照例
每貫折銀一厘 [illegible] 俾依奏行折
分二厘毫與五金同 餘見上

笞一十	一十	二十	四十
米五斗 穀一石	米一石 穀二石	米一石五斗 穀三石	米二石 穀四石
三錢	四錢五分	六錢	七錢五分
鈔六百文鈔一百五十 折銀七釐 五毫 貫折錢七十 文折銀一錢 錢三十五文 鈔一百貫	鈔一貫二百 百文折銀 一分五釐 鈔二百四十折 錢一百四十 文折銀二錢 錢七十六文 鈔一百五十貫	鈔一貫八百 文折銀二分 二釐五毫 鈔四百五十 貫折錢二百 一十文折銀 三錢 錢一百五十 文鈔一百二 十五貫	鈔二貫四 百文折銀 三分 鈔六百貫折 錢一百八十 文折銀四錢 錢二百四十文 鈔二百貫
雜犯再犯 笞杖決訖 照前發遣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八十
米二石五斗 穀五石	米六石 穀十二石	米七石 穀十四石	米八石 穀十六石
九錢	一兩二錢	一兩三錢五分	一兩五錢
鈔三貫折銀三分七釐五毫	鈔三貫六百文折銀四分五釐	鈔四貫二百文折銀五分二釐五毫	鈔四貫八百文折銀六分
鈔七百五十貫折錢三百五十文折銀五錢	鈔一千四百五十文折錢四百二十文折銀六錢	鈔一千六百五十貫折錢四百九十文折銀七錢	鈔一千八百五十貫折錢五百六十文折銀八錢
錢二百七十文鈔三百七十五貫	錢三百一十文鈔七百二十五貫	錢三百四十五十文鈔八百二十五貫	錢二百八十文鈔九百二十五貫

九十	一百		徒一年
	以上俱的決		以下俱民擺站軍瞭哨
米九石 穀十八石	米十石 穀二十石	連杖總折	米十五石 穀三十石
一兩六錢五分	一兩八錢		三兩六錢
鈔五百貫四百文折銀六分七釐五毫 鈔二千五十貫折錢六百三十文六錢九錢 錢三百二十五文鈔一千二五貫	鈔六貫折銀七分五釐 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錢七百文折銀一兩 錢三百五十文鈔一千二百二十五貫	全贖銅鈔、無徒杖枚折 徒流情重不准納鈔 折杖 輕 重者	鈔十二貫折銀一錢五分 婦人餘罪收杖六十贖 贖鈔六貫 徒共折杖 折錢三十文 一百二十
			雜犯再犯 贖鈔六貫

一年半	米二十石　穀四十石	五兩四錢	鈔十五貫折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鈔九貫折錢四文半　杖七十運決共折杖一百四十　贖鈔九貫
二年	米二十五石　穀五十石	七兩二錢	鈔十八貫折銀二錢二分五釐　鈔一十二貫折錢六文　杖八十運決共折杖一百六十　贖鈔一十二貫
二年半	米三十石　穀六十石	九兩	鈔二十一貫折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　鈔一十五貫折錢七文半　杖九十運決共折杖一百八十　贖鈔一十五貫
三年	米三十五石　穀七十石	十兩八錢	鈔二十四貫折銀三錢　鈔一十八貫折錢九文　杖一百運決共折杖二百　贖鈔一十八貫

流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總徒四年
			米四十石 穀八十石
			十四兩四錢
鈔三十貫 折銀三錢七分五釐 文軍比此贖流徒共折 鈔三十貫杖二百二十	鈔三十三貫 折銀四錢一分二釐五毫	鈔三十六貫 折銀四錢五分	還徒准徒二年除杖贖止贖鈔一十三貫二百文
	流杖共折杖二百三十	流杖共折杖二百四十	干名犯義已徒又犯服制應加三徒遞例減等不折杖一年

雜犯五年

軍職立功 力納米五十石 復職帶俸 米一百石 右 一十八兩

誣致死未決流三千里不折杖 再犯杖 鈔三十六貫

余照前流三千里加役三年

絞斬

鈔四十二貫 折銀五錢二分五釐

過失殺

依律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八分該三十三貫

六百文銅錢二分該八千四百文給付其家

收贖鈔圖

誣輕爲重已決全抵剩罪未決

徒限內老

笞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收贖

疾收贖

笞一十	二十

三十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剩二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二百文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剩三十之罪未決者收贖一貫八百文
五十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實已決全抵剩三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八百文

刑	如告人	已決	收贖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實	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	收贖二貫四百文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實	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	收贖二貫四百文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實	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	收贖三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剩六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六百文

徒一年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笞五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未決徒一年折杖六十并共七十收贖四貫二百文

除杖外徒該八貫四百文計未役每日贖鈔三十三文三分三釐三毫 每月贖七十文

一年半
杖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
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一年
半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
十升杖一百四十除杖八十剩
杖六十收贖三貫六百文

除杖外徒該十貫
百文計未役每日贖
鈔二十文月贖鈔六
百文

二年
杖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
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二年之
罪未決者徒二年折杖八十收
贖四貫八百文

除杖外徒該一十三
貫二百文計未役每
日贖十八文三釐三
毫四絲月贖五百五
十文

二年半
杖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
杖六十徒一年實已決全抵剩
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未決徒
一年半折杖七十升杖三十共
杖一百收贖四貫

除杖外徒該一十貫
六百文計未役每日
贖一十七文三分三
釐三毫四絲月贖五
百二十六

三年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未決徒三年折杖共一百二十止杖一百餘二十收贖一貫二百文
除杖外徒該一十八貫計未役每日贖一十六文六分七釐每月五百六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杖一百收贖鈔六貫已決准徒四年除貫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三十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一百一十止杖一百餘收贖六百文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

三千里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准徒三年實已決全抵剩徒一年未決折杖一百四十除一百二十剩二十收贖二貫二百文

國
初令罪人得以力役贖罪死罪拘役終身徒流照年限笞杖計月日滿日踈放或修造或屯種或煎鹽炒鐵事例不一具列于後

洪武八年令雜犯死罪者免死工役終身徒流罪照年限工役官吏受贓及雜犯死罪當罷職役者發鳳陽屯種民犯流罪者鳳陽工役一年然後屯種○十五年令笞杖罪囚悉送滁州種首蓿每一十日○十六年令徒流笞杖罪囚代農民力役贖罪役十日准笞二十杖一十徒

派各計年准之○二十六年定凡刑部問擬刑名除真犯死罪的决外其餘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合准工者議擬明白備錄名當開送河南部本部置立文簿編成字號註寫各囚姓名年籍鄉貫住址并為事緣由工役年限日期分豁滿日充軍疎放終身工役凡遇修砌城垣街道修蓋官員房屋及起蓋功臣墳塋等項其該衙門移文到部照依工作處所合用笞杖等囚撥付監工人員收領前去工役取訖領狀在卷本司一樣造冊二本編寫字號并領去囚人姓名

末

年籍鄉貫住址。及為某事。工役幾年幾日分。諮滿日。充軍。踈放。終身工役。監工某人。領去某處工作。一本進赴
內府。一本咨發工部收照。候各因工滿。監工人員查理役過工程。具呈工部。計算無欠。合准工滿。比查原冊相同。連人咨發本部。又於原卷簿內查理相同。然後具手本。差官齎赴
內府底冊內前件項下。註銷明白。合踈放者。引赴
御橋叩頭畢。送應天府。（今在京送順天府）給引寧家。合充軍者。付發陝西司。照籍編發。（今例折納工價。惟引赴御橋叩頭）

仍舊

○三十五年令擬徒罪囚令充國子監膳夫照年限拘役○又令罪囚工役笞罪每等五日杖罪每等十日徒罪准所徒年月加以應杖之數流罪三等俱四年一百日雜犯死罪工役終身○永樂二年奏准徒流發充恩軍者于

長安左右門造守衛官軍飯食于漢趙二府牧馬不充軍者充國子監膳夫將軍軍伴土工或於北京為民種田遵化炒鐵或自買船遞運或擺站運鹽笞杖罪止鑄錢准工○十一年令囚徒運糧無力者發

天壽山種樹。死罪終身。徒流各照年限。杖罪每等五百株。笞罪每等一百株○宣德二年。令匠役雜犯死罪鎖鐐終身工役。徒流笞杖罪論年限工役○五年。令罪囚無力運磚者雜犯死罪准雜工五年徒流各依年限准工。杖罪准工十箇月。笞罪五箇月○正統五年。令囚犯無力贖罪者沿海邊衛旗軍舍餘。照舊例的決還役隨住陜西民雜犯死罪文職官吏。知印承差贓罪滿貫。照例發莊浪等衛。安遠等遞運所充軍擺站。其餘各處軍職旗軍舍餘笞杖的決雜犯死罪

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福建浙江山東發本處沿海。貴州四川廣西雲南陜西湖廣發本處沿邊。廣東發廣西沿邊。江西南直隸發浙江金山衛沿海。北直隸河南發宣府。俱送總兵官處定撥衛所。立功備禦哨瞭滿日發回衛所還職著役。民人陰陽人等俱發附近衛要去處擺站○十三年令四川各井竈丁犯罪加役雜犯死罪者罰役五年。流以下遞減年月。俱於本井上工。日加煎鹽三斤○天順四年令雲南罪囚雜犯死罪并徒流罪無力者解發各場煎鹽

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各照年限○成化十六年。令問發運灰運炭等項罪因有貧難無力監追半年之上。運納不及者許赴所司告送原問衙門。原係軍民舍餘及例該革去職役之人俱照例改撥做工擺站。其例該復還職役之人有貧難情願做工者亦與改撥○弘治二年。令內外徒罪囚犯。不分軍民舍餘無力者俱决訖所犯杖數。照徒年限。發遣做工炒鐵等項科擬○十三年奏定。凡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者流罪决杖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决止

擬拘役滿日著役。若犯竊盜搶奪等項亦
刺字充警○嘉靖二十四年題准問刑衙門除
軍職旗軍舍餘外。凡問發囚徒俱定與本縣驛
遞。若本縣驛遞不係衝要或無原設驛遞俱定
發本府或本州衝要驛遞擺站○萬曆三年題
准各處充徒人犯。二年半以下原係犯徒減等
情輕者分發本州縣拘鞴擺站做工定發輕役。
爭竈徒犯。亦聽定撥本場煎鹽本境哨瞭。其三
年以上罪重者仍照舊行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六

問擬刑名

國朝問刑之法詳見諸司職掌後損益事例不一問刑衙門或引律或用例其文已備載於前諸條通例無所附著者並載此

洪武元年令凡鬬毆詞訟犯人依律保辜若所招罪重者依法監禁罪輕者保管在外其餘原告證佐干連人等毋令隨衙妨廢生理違者究治○凡鞫問罪囚必須依法詳情推理毋得非法苦楚鍛鍊成獄違者究治○凡訴訟之人合有

司置立口告文簿一扇。選設書狀人吏一名。妥
應受理者。即便附簿。發付書狀。隨即施行。如不
應受理者。亦須書寫不受理緣由明白。附簿。官
吏署押。以憑稽考○凡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
狀。審理罪囚。違者以不應論罪○凡告事告
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為證。告人兄。不得指其
弟為證。告人夫。不得指其妻為證。告人本使。不
得指其驅奴婢為證。違者治罪○凡
特旨臨時處決罪名。不著為律令者。大小衙門。不得
引此為例。若輙引比律。致令罪有輕重者。以故

出入人罪論○凡諸姦邪進讒言佐使殺人者雖遇大赦不在原免○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係干錢糧婚姻田土事須追究。雖已經赦必合改正徵收者不拘此例○凡年老及篤廢殘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凡婦人除犯惡逆姦盜殺人。入禁其餘雜犯責付有服宗親收領聽候。一應婚姻田土家財等事不許出官告狀必須代告。若夫

亡無子方許出官告對或身受損傷無子代告
許令告訴○凡各府推官職專理獄通署刑名
文字不預八事○凡有解到罪囚必先推詳實情
然後圓審各衙門不許差占○六年令凡
皇親國戚有犯除謀逆不赦外其餘所犯輕者與
在京諸親會議重者與在外
諸王及在京諸親會議皆取自
上裁其所犯之家止許法司舉奏並不許擅自拏問
○十五年令吏戶禮兵工五部凡有應問罪人
不許自理俱付刑部鞫問○十八年令頒行

大誥令一切官吏諸色人等户有一本若犯笞杖
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二十六
年定凡鼓下并通政司等衙門送原告連狀到
部先於原告簿內附寫告人姓名鄉貫住址并
將告詞於詞狀簿內全文抄畢連人狀判送該
部承行該部先行立案責差皁隷將引原告前
去召保聽候提人對問取訖保狀附卷照出合
問人數具呈本部具手本赴
內府刑科給批差人提取及提人到部判送該部
歸問先將犯人名數立案責令司獄司監收聽

候引問仍差原召保皁隸前去拘喚原告與被告通行對問復行寨呈本部將原給批文赴內府刑科銷繳其引問一干人證先審原告詞因明白然後放起原告拘喚被告審問如被告不服則審干證人如干證人供與原告同詞卻問被告如各執一詞則喚原被告干證人一同對問觀看顏色察聽情詞其詞語抗厲顏色不動者事理必真若轉換支吾則必理虧略見真偽然後用笞決勘如又不服則用杖決勘仔細磨問求其真情若犯重罪贓證明白故意恃頑不

招者則用訊拷問情狀既實取訖供招服辯判
押入卷明立文案開具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
行事理死罪徒流者具奏本笞杖罪名止具
公文連因牒發大理寺審候平允回報復行立
案除十惡重囚決不待時外餘令司獄司仍前
監收聽候依時覆奏處決其餘各赴該部發落○
工役付河南部編平付陝西部贓罰付湖廣部其有發回寧家者主事
廳出批送應天府經歷司交割給引寧家○二
十八年令法司擬罪許引
大誥減等○洪熙元年令一應罪犯悉依

大明律科斷法司不許深刻妄引榜文及諸條例比擬○正統四年令生員有犯姦盜詐偽挾制官府毆罵師長教唆詞訟說事過錢包占人財物田土等項原籍追糧解京增廣附近軍民衙門俱贖罪充吏其犯受贓姦盜不分廩增照例運甎運炭納米擺站等項滿日發回原籍為民充警○成化元年令凡問囚犯一依

大明律科斷照例運甎做工納米等項發落所有條例並宜革去及不許深文妄加參語濫及無辜其有奉

旨推問者必須經由大理寺審錄毋得徑自參奏致有枉人○又令凡天下軍民人等代抱本狀除道路極邊與事情迫切及老弱婦人依律問罪遣回聽理其餘皆遞送押解○二年題准各處軍民人等一應詞訟悉要自下而上陳告若軍衛有司斷理不公方許赴合干上司訴告若內外鎮守總兵參將等官濫受軍民詞訟及聽信跟隨頭目人等撥置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其軍衛有司阿附順受許巡撫都御史及按察司并分巡官應問者就便拏問應奏者奏請定奪○

六年奏准官員除事干情重照例改調若違限失錯犯笞杖等罪免其問斷止令罰贖還職○七年令在外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逆等項重情及奉
旨差官提勘外其餘人命贓私違法等情止行巡按御史并按察司官勘問當解京者提解赴京若御史按察司官有犯另行撫按衙門勘理不許擅擬差人提擾○弘治十三年奏准凡軍職犯該公罪并私罪不該革去見任者照舊管事聽候參提其餘犯革去見任帶俸立功降調及強

盜人命等項重情俱照例革去管事拘繫然後
參提○十四年奏准凡軍職有犯除笞罪收贖
外。其杖罪以上不分收贖及運灰做工等項俱
依律論功定議發落○十五年奏准凡奉
旨於在京拏人。錦衣衛給
駕帖。刑科批日。若差人出外提人。取物勘事皆給
精微批齎赴所在官司。比號相同然後行事。如
不同。就擒解京。其法司提在京人犯。並用手本
差辦事吏或防軍。將原告押送各該衙門。撥差
被告人犯。其情輕干證。及婦女不係姦盜者。責

落店家保領聽牌情尤輕者照出聽牌○凡通政司等衙門送到詞訟照被告名籍分送該司收問若被告在逃不獲或病故公差等項照原告司分收問其都察院劄到付到囚人對道分司收問○正德元年題准守衛旗軍逃亡守補或犯罪該笞杖者法司不許朦朧的決有礙收發上直○凡布政司官不許受詞自問刑名撫按官亦不許批行問理其分守官受理所屬所告户婚田土等情許行理問所及各該府屬問報○凡内外各該衙門緝事巡捕人員拏獲竊

盜掏摸人犯務要追究真正姓名的確籍貫并為盜次數解送問刑衙門查問經問衙門各另置盜賊因簿將畧節緣由附寫封收以備查考○凡京城內外收買粳米粟米摻造燒酒者法司究問枷號示衆兩鄰不首亦治以罪官軍人等買糟餧馬者該管官員禁治○嘉靖八年奏准凡軍職犯該雜犯准徒五年若係犯姦例發原籍為民者免其立功仍照常發落○十年奏准凡起解軍丁并長解正身雇人頂替里長四鄰委有知情受贓容隱不舉者各照例問發若

但知而不首別無受贓情弊照常發落○十一
年題准各處問刑衙門除將侵欺正犯監追變
賣照例發落外其年遠人亡家產盡絕并無干
連累及節奉
詔應蠲免者勘實除豁○十六年奏准凡親屬有
犯重情或干律應離異之人悉照已定名分科
斷不得妄生異議致有出入事有疑似者奏請
定奪

詳擬罪名

在外問刑衙門罪至大辟者皆呈部詳議議允

則送大理寺覆擬覆擬無異然後請
旨施行其情法未當及已送寺駁回者俱發回所司
再問事例詳後
洪武十七年
諭法司官布政司按察司所擬刑名其間人命重
獄恐有差誤令具奏轉達刑部都察院參考仍
發大理寺詳擬已著為令今後直隸府州縣所
擬刑名一體具奏○二十六年定凡各布政司
并直隸府州遇有問擬刑名笞杖就彼決斷徒
流遷徙充軍雜犯死罪解部審錄發落其合的

決絞。斬凌遲處死罪名。各處開坐備細招罪事
由。照行事理。呈部詳議。比律允當者。則開緣由
具本發大理寺覆擬。如覆擬平允。行移各該衙
門。如法監收聽候。依時差官審決。如有決不待
時重因。詳議允當。隨即具奏差官前去審決。其
有情詞不明。或出入人罪。失出入者。駁回改正
再問。若故出入。情弊顯然。具奏連原問官吏提
問。○三十一年。令軍民人等。犯徒流以下。俱不
申詳。上將死罪并應議文武官員。不分罪名輕
重。俱監候。具由申呈合干上司。轉達待報。發落

○三十二年令徒流雜犯死罪充軍囚犯仍復
申詳但止將原發招由轉呈候審允訖行令照
依原擬發落○正統四年申明憲綱凡在外問
完徒流死罪備申上司詳審直隸聽刑部巡按
御史各布政司聽按察司并分司審錄無異徒
流就便斷遣死罪議擬奏聞照例發審○嘉靖
二十一年奏准今後但經大理寺詳過奉
旨處決人犯後復奏辯行勘情真仍依原擬者只遵
照前
旨不必再行開詳○四十三年題准凡撫按審錄重

囚已經奉有決單者悉照京師會官熱審事例不必再拘干證先查始末丈卷並將見監囚犯送審除情真外如果情罪的可矜疑者即為奏請定奪若有異詞相應再問者案行守巡道轉委府州縣正官或推官就近拘取原證再審明確務要立限速完不許動延時月若原證年遠不存即便明白聲說不許混提家屬各府州縣問官不許轉批首領等官以滋繁擾各該干證只暫保候不許一槩混監撫按守巡官嚴加禁約違者參奏處治○萬曆十二年令會官科錄

贓至五百兩以上。情重者引例發遣。情輕者依
律問擬。俱追贓還官。○又令侵欺邊海錢糧千
兩以上。問斬監故者。家產盡絕免追。仍拘伊男
發遣

朝審

國初有大獄。則必面訊。以防搆陷鍛鍊之弊。其後
有會官審錄之例。霜降以後題請
欽定日期。將法司見監重囚引赴
承天門外。三法司會同五府九卿衙門并錦衣衛
各堂上官及科道官。逐一審錄。名曰朝審。若有

詞不服并情罪有可矜疑另行奏請定奪其情
真罪當者即會題請
旨處決事例具後
洪武三十年令五府六部都察院六科通政司
詹事府詳審罪囚◯永樂七年令大理寺官引
法司囚犯赴
承天門外行人司持節傳
旨會同五府六部通政司六科等官審錄◯十七年
令在外死罪重囚悉送京師會官審錄◯洪熙
元年令公侯伯五府六部堂上官內閣學士及

給事中會審重囚。可疑者仍令再問○天順二年。令每歲霜降後該決重囚。三法司會多官審錄著為令○成化元年奏准。內閣不必會同審囚○十四年奏准凡真犯死罪重囚推情取具招辯依律擬罪明白。具本連證佐干連人卷俱發大理寺審錄。如有招情未明。擬罪不當稱冤不肯服辯者。駁回再問。若招情明白。擬罪合律輸情服辯者。本寺將審允緣由奏

欽依准擬依律處決。方纔回報原問衙門監候照例

具奏將犯人引赴

承天門外會同多官審錄。其審錄之時原問原審幷接管官員仍帶原卷聽審。情眞無詞者覆奏處決。如遇囚番異稱冤有詞、各官仍親一一照卷陳其始末來歷幷原先問審過緣由聽從多官從公參詳。果有可矜可疑或應合再與勘問通行備由奏請定奪○弘治七年。

命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凡捕獲強盜綁送

御前引奏者仍在

午門前會問明白追贓擬罪如律備由具奏奉有

欽依刑科發奏隨即處決。中間果有情可矜疑者明

白上請從寬或有冤枉亦與辯明

熱審

國朝欽恤刑獄凡罪囚夏月有熱審其例起于永樂間然止決遣輕罪及出獄聽候而已自成化以後始有重罪矜疑輕罪減等枷號疏放免贓諸例每年小滿後十餘日司禮監傳

旨下刑部即會同都察院錦衣衛覆將節年

欽恤事宜題請通行南京法司一體照例審擬具奏

事例詳後

永樂二年四月

諭三法司官天氣向熱獄囚淹久今五府六部六
科給事中協同踈決死罪獄成秋後處決輕罪
隨即決遣有未能決者令出獄聽候○四年五
月
諭三法司天氣已熱除犯斬絞罪外徒流以下皆
令知在聽候發落○宣德二年五月六月七月
節
諭三法司天氣炎熱見監罪囚作急問斷該運土
運甎者照例發落其奏請者五月一次類奏
○三年

諭法司今天氣暄熱獄中一應罪囚禁錮日各即
將輕重罪犯具奏發落不許時刻遲滯○正統
十四年春夏旱災
命內臣一員公同三法司堂上官會審見監聽決罪
囚情重者類奏處置○成化二十一年春
命兩京法司錦衣衛會審見監罪囚徒流以下減等
發落重囚有可矜疑及枷號者具奏定奪○二
十二年夏
諭法司見今雨澤少降天氣向熱內外衙門見監
罪囚恐有冤抑兩京令司禮監太監守備太監

同三法司堂上官會審兩直隸左刑部郎中各一員會同巡按御史各處在城令巡撫巡按同三司掌印官各府州衛所令巡按御史同守巡官逐一審錄死罪情可矜疑者具奏處置徒流以下減等發落不許遲慢○弘治元年令兩法司錦衣衛將見監罪囚情可矜疑者俱開寫來看（自後歲以為常）○十七年議准五月至六月終例該枷號人犯陸續奏請寬假○嘉靖元年諭兩法司并錦衣衛見今天氣向熱見監罪囚曾罪無干證者即行釋放徒流以下便減等發落

重囚情可矜疑并枷號者俱開寫來看自後歲以為常

○又奏准五月六月暑氣正熾兩京內外問刑衙門見監輕重囚犯作急問理例該枷號者暫免枷號依擬發落待七月仍照舊例行○十年奏准兩京法司凡遇每年熱審并五年審錄之期一應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一體減去一年○二十三年奏准五六月徒杖笞罪人犯照免枷事例一體減等釋放○四十五年奏准熱審恩例京師自

命下之日算至六月終止南京自熱審文書到日為

始亦許兩箇月足方止○隆慶五年題准每熱審之期一應贓犯除情重贓多監禁未久者照舊追併外其贓銀止一十兩以上監久產絕或正犯身故累及家屬者行勘明的俱免追贓即照原擬發落家屬釋放仍行各問刑衙門一體遵照

恤囚

每年在京朝審既畢以情真罪犯請
旨處決候刑科三覆奏得
旨決囚官即于市曹開具囚犯名數奏請行刑候

旨下照數處決其南北直隸十三省重囚奏有決單
者各省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兩直隸差
主事四員會同巡按御史道府等官俱于冬至
前會審處決事例詳後
凡在京會官處決洪武元年令處決重囚須從
秋後無得非時以傷生意〇三年令臣民有罪
法當死者三覆五奏毋輒行刑〇宣德十年令
死罪臨決須三次覆奏明白然後加刑〇正統
元年令重囚三覆奏畢仍請
駕帖付錦衣衛監刑官領校尉詣法司取死囚赴

市○弘治十三年申明凡律該決不待時重犯
鞫問明白曾經大理寺詳允奏奉
欽依處決者。各該部院并該科即便覆奏會官處决
不必監至秋後○十六年議准該決重囚有與
鼓下批手留人事干一連及赴市曹稱冤者俱
令覆奏○嘉靖二年題准今後處決重囚務在
未時以前畢事
凡在外差官審決。洪武二十五年令刑部詳審
在外呈詳獄囚務得真情然後差官審决惟雲
南路遠令本處會官詳審處决○永樂元年令

各布政司所屬死罪重囚至百人以上者差御史審決◯宣德八年遣官分往各處同三司巡按監察御史及府州縣官公同詳審罪囚若情犯深重果無冤枉聽從處決如情可矜疑及番異不服者仍監候具奏與之辯理◯弘治二年矜法司每年立秋時將在外監候一應死罪囚犯通行具奏轉行各該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并分巡分守南北直隸行移差去審刑主事會同巡按御史督同都司府衛從公研審除情真罪當者照例處決果有冤抑者即與辯理

情可矜疑者徑自具奏定奪。其未轉詳者責令轉詳未問結者督同問結俱要遍歷衙門逐一研審。著為令○十三年定每歲奏差審決重囚官北直隸。一員。南直隸江南江北各一員○嘉靖七年。令今後決囚官員務要先期依限前去行事。不許枉道回家○三十八年題准。大同係重鎮應決重囚。合改行宣府地方。比照南直隸江南江北事例。北直隸添差關內一員關外一員。以後每年立秋後。刑部照例選差前去務要霜降後俱到地方會同各巡按御史審決重囚。

北直隸去京稍近冬至以後限三箇月南直隸
地方隔遠限六箇月各事完復
命如有違限者查叅處治

禁刑時月

立春以後　秋分以前

每月禁刑日期

初一日　初八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八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恤刑

國朝慎恤刑獄每年在京既有熱審至五年又有
大審之例自成化間始至期刑部題請
勅司禮監官會同三法司審録南京則
命内守備會法司舉行其矜疑遣釋之數恒倍于熱
審其在外則遣部寺官分投審録北直隸二員
南直隸江南北各一員浙江江西湖廣河南山
東山西陝西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各一員雲南
貴州共一員各奉

勅會同廵按御史行事其例具後

凡在京五年大審天順四年令法司將見在監累訴寃枉者會同三法司堂上官刑科給事中各一員審錄◯成化十七年

命司禮監太監一員會同三法司堂上官於大理寺審錄以後每五年一次著為令◯嘉靖四十三年題准今後每遇五年熟審將在監一應追贓軍徒人犯各加詳審除侵欺數多情重例當變賣家產與家產未盡不及五年者仍舊監併其有坐贓不及百兩監追已踰五年節經行勘果

無家產者免其監追。即定衛廠遣配。其有訪贓疑似引例牽強情或寃枉者。亦要勘酌辯理

凡在外五年審錄。洪武二十四年差刑部官及監察御史分行天下。清理獄訟○正統六年令監察御史及刑部。大理寺官分往各處會同先差審囚官詳審疑獄○十二年差刑部大理寺官往南北直隸及十三布政司會同巡按御史三司官審錄。死罪可矜可疑。及事無證佐可結正者具奏處置。徒流以下減等發落。若御史別有公務督同所在有司審錄。原問官故入等罪

俱不追究○成化八年奏准今後五年一次請
勑差官往兩直隸各布政司錄囚○嘉靖七年議
准偽造印信并竊盜三犯者審錄官不得用可
矜之例○十五年鑄審錄關防十五顆給恤刑
官○二十六年令凡經審錄官奏審過重囚奉
有
欽依饒死者撫按官即遵照發遣不許仍執決單故
行奏擾二司官如有故違欽恤敢為番異竟致
人於死者巡按御史指實具劾本部察訪參奏
○又題准各該司府州縣遇五年一次刑部差

官審錄將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著伍外其餘
不分曾否詳允及雖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遂一
開送審錄其經審錄官辯釋者務要遵照發落
不許問官偏抑阻撓◯四十四年題准審錄官
必俟事完方許陞遷◯萬曆三年議准各審錄
官量地遠近嚴立程限分為四等出京之後北
直隸限三箇月山東山西陝西河南限四箇月
江南江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限五箇月四川
兩廣雲貴限六箇月入境以辭朝日為始復
命以出境日為始俱先具不違揭帖送部查考如違

前限從重叅究堂上官仍不時體訪如有不諳
刑名行事乖方者即行叅奏降黜（）四年
勑審録官軍罪有不用全例摘引例文及不分首
從濫坐者如未發遣即附入矜疑疏内題請開
釋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并已徒而又犯徒律
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各減去一年例
該枷號者就便釋放其餘徒流等罪各減等擬
審發落笞罪放免其贓犯除侵盜係官錢糧五
十兩糧一百石以上者照舊監追如還官銀不
足五十兩并入官給主百兩以上各贓監追至

五年或正犯身故逮及子孫勘無家產者俱許
審實具奏開豁其各處查盤坐贓追陪銀兩草
束亦聽查勘正犯存亡家產有無具奏裁奪每
一府事完即便奏請不必等候通完○五年令
各審錄官候一省事完之日通查前後所奏已
經覆議准改駁件數多寡通行考覈若刑名
未諳改駁數多者照舊例叅究降黜○十一年
議准在差官係員外者得陞郎中係寺副者得
陞寺正令以陞職管原差事務差滿通考

申冤

國家設登聞鼓。以伸理冤抑。通達幽滯。其一應奏告之例。已具載刑律訴訟下。凡係鼓狀。皆載此

洪武元年。置登聞鼓于

午門外。日令監察御史一人監之。凡民間詞訟。皆須自下而上。或府州縣省官及按察司官不爲伸理。及有冤抑機密重情。許擊登聞鼓。監察御史隨即引奏。其戶婚田土鬬毆相爭軍役等項具狀赴通政司。幷當該衙門告理。不許徑自擊

鼓守鼓官不許受狀後又移置于
長安右門外令六科給事中幷錦衣衛官各一員
輪流直鼓收狀類進俟
旨意一出即差該直校尉領
駕帖備批
旨意於上連狀幷原告押送各該衙門問理其有軍
民人等故自傷殘恐嚇受奏者聽錦衣衛守鼓
官校執奏追究教唆主使寫狀之人治罪所奏
事情立案不行○正統元年令凡秋後處決重
囚內有訴冤枉者直鼓給事中接受本狀封進

仍批校尉手令馳赴市曹暫免行刑聽候請
旨○成化十九年題准兩京法司及各處撫按按察
司等問刑衙門問發官吏軍民人等有寃枉者
止許將實情伸訴以憑隔別委官勘理不許倚
恃刀潑妄捏別項贓私不干己事混誣原問官
員敢有故違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分原問爲
民者發口外軍職有犯監候奏請定奪○嘉靖
五年
諭法司問理詞訟須分辯曲直從公處斷使人無
寃近來中外問刑官往往任意偏聽不審察事

情或狥私受囑不畏法度顛倒是非致令銜冤負屈之人輒入禁中伸冤至有自縊死者良可矜憫法司即申明律例戒諭所屬通行內外衙門如再有斷獄不明致各犯伸理者若所冤得實原問官從重究治其有為人囑託者問刑官指實參究容情不奏者聽兩京科道糾劾若科道官囑託及知有囑託容隱不劾者一體治罪緝事衙門亦務密訪奏治但毋挾私誣陷○六年奏准凡奏訴冤枉果有緊關該辯情節者原經巡撫等衙門則行巡按原經巡按衙門則行

巡撫。先將見在人卷查審。有冤方許提人證辯
無冤。仍依原問。奏詞立案。不許一槩提人。致累
平民○七年議准。重囚家屬於臨決前一日。即
訴鼓狀。該科薄暮封進。凡有應決應留囚數姓
名。次日午前傳出。午後不須覆奏。即便行刑○
十年議准。重囚家屬俱於二覆奏
命下之日。投遞鼓狀。該科叅詳。與三覆奏本一同封
進。取
旨行刑○十四年奏准。今後有糾同扛幫嚇騙財物
捏寫虛情具奏。及令婦女假裝男子。進入

午門奏本。跪叫寃屈者。問擬徒杖罪名。仍引例發
遣

檢屍

凡刑部遇有應檢屍傷。該司付行照磨所。取到部印屍圖一幅。先時止行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委官。如法檢驗。填圖。各取結狀繳報。今多行委五城兵馬。如屍傷不一。及執詞不服者。然後改委府縣。其自縊溺水身死無詞者。止行城相驗。如情詞不一。仍行檢驗。若尊長毆死卑幼。據律不應償命者。亦止相驗。不檢。并各省直府州

縣檢驗事例開後

洪武元年令各府刋印檢屍圖式每副三幅編立字號半印勘合發下州縣。如遇初覆檢屍傷劃時委官將引首領官吏仵作行人。親詣地所呼集應合聽驗人等眼同仔細檢驗定執生前端的致命根因。依式標註署押。一幅給與苦主。一幅黏連附卷。一幅申繳上司。其初覆檢驗官司行移體式並依已行舊制○凡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苦主自告免

檢者。官為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檢覆外。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嘉靖三十九年奏准。凡遇檢驗屍傷。必擇該城廉幹兵馬一員。先行檢驗。再調各城覆檢。如有前後屍傷不一。原被告不服者。方再改委京縣知縣。或京府推官。復行詳檢。仍行在外。屬府者必通判推官。屬州縣者。必知州知縣親自檢驗。毋得輒委雜職下僚。及縱仵作吏書受財作弊

洪武二十六年以前刑部行令主事聽會監察御史五軍斷事司大理寺五城兵馬指揮司官打斷罪囚○二十九年令錦衣衛官與監察御史并五軍斷事司及本部官公同决斷其後止本部主事會監察御史將各笞杖罪應該的决人犯於打斷廳决訖取獲批單附卷備照其奉

有

欽依打斷者决日早赴

御前復

命

凡刑部遇有病故囚犯書例逐日相視後定以
三六九日若奉
旨相視者則不拘日期○洪武二十五年令刑部原
告病故監察御史同錦衣衛官相視都察院原
告病故刑部主事同錦衣衛官相視取獲批畢
附卷備照如有欺弊從相視官奏聞○弘治間
定刑部囚人病故會同監察御史相視都察院
囚人病故會同本部主事相視錦衣衛官不預
若錦衣衛囚人病故則用監察御史刑部主事

同往相視。其奉有

欽依相視者次日早赴

御前復

命○凡本部各司所問罪囚有在監病故情重及曾經審允者會各衙門相視取獲批單回照行令順天府大興縣宛平縣應天府上元縣江寧縣委官帶領仵作人等跟隨相視身屍責令上工領埋。其情輕囚犯病故者止許該縣委官相埋各取具該縣委官人等結狀繳報（嘉靖七年題准）重囚病故例該斬首梟令者凡遇不係行

刑時月及

聖旦等節祭祀齋戒日期所司照常相埋待過節開

齋不忌奏刑之日補奏○十三年奏准法司監

候例該梟首重囚病故除霜降以後冬至以前

及奉有

特旨處决俱照例梟首外其餘時月幷雖在霜降以

後冬至以前若遇

聖節等節及齋戒日期俱照常相埋具本奏知

凡提牢刑部每月劄委主事一員接管先五日

舊提牢官將提牢須知封送接管官看閱。至日將囚數并一應煤米等項文簿呈堂查驗。批發新提牢官管理。除朔望日陞堂及有事禀堂外。餘日不得擅出。專一點視獄囚。關防　令提督司獄司官吏。鈐轄獄卒晝夜巡邏。稽查收支月糧煤油。修理獄具什物。查理病囚醫藥。禁革獄中一應弊端。每日仍會同巡風官點視封監。事例開後。其在外府州縣提牢事宜。亦附見焉

洪武元年令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蓆薦

常須鋪置冬設暖匣夏備凉漿無家屬者日給
倉米一升冬給綿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
並令于本處有司係官錢糧內支破獄司預期
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
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司獄官常切拘鈐獄卒不得苦楚囚人提牢官
不時點視違者禁子嚴行斷罪獄官申達上司
究治○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寃濫許令
檢舉申明如本府不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
差占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其男

女罪囚須要各另監禁司獄官常切點視州縣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獄囚患病即申提牢官驗實給藥治療除死罪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疎枷杻令親人入視笞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即與歸結○二十六年定凡刑部見問囚人設置司獄司監禁每月山東司案呈差委主事一員躬親提調一應牢獄各部每夜又各委官各點本部囚數應押而押應枷杻而枷杻應鎖鐐而鎖鐐將監門牢固封鎖其總提

牢官將鎖匙拘收。督令司獄。輪撥獄卒直更提鈴。至天明各提牢官將監門鎖封看訖。令司獄於總提牢官處關領鎖匙。眼同開鎖。照依各部取囚勘合內名數點放出監。各該獄卒管押赴部問畢。隨即押回收監。頃刻不得摘離左右。務要內情不得外出。外情不得內入。令使人知幽囚困苦之狀。以頓挫其頑心。又行提督司獄人等常加潔淨。不致刑具顛倒。獄囚飯食。以時接遞。毋得作弊刁蹬。其有冤抑不伸及淹禁日久不與決者。提牢官審察明白。呈堂整治。○永樂元

手按月劄委主事一員提調牢獄每日公同本
部巡風官點視封監督令司獄人等嚴謹巡守
至明查照各司取囚票帖判送司獄司點付皂
隷押至該司問畢送監
凡獄囚衣糧洪武十五年令獄囚貧不能自給
者人給米日一升二十四年革去○正統十四
年奏准每囚仍日給米一升及有贓罰破碎衣
服應該變賣者分給穿用○成化十二年令有
司支給官錢買辦藥餌送部療治囚人及令各
處惠民藥局療治囚人○正德十四年題准每

月因飯煤價銀四兩。獄中燈油銀三兩。療病藥材銀二兩五錢。司獄司修理刑具工食銀二兩。官倉關支因糧脚銀一兩二錢。俱於入官贓物銀兩內支送山東清吏司收給買辦○嘉靖二年題准。因醫於太醫院原撥聽用醫士內擇一人提牢廳診視。歲支贓罰銀一十二兩充推直。月給本部倉米七斗充飯食。六年滿日送吏部奏授冠帶。術踈無行者退出。其順天等府原撥送部醫生革回當差○又題准。因糧於刑部問訣運灰等項有力罪囚。令折買糙粳米本部倉

上納。每年約至五百石住收。如有支剩准作下年之數。不足再為收補。年終。收糧委官造冊呈部查考○凡囚衣於入官贓內每年冬。令鋪家辦給綿襖綿袴各一件○凡囚糧重囚每日七合。強盜三合。獄卒二次造飯給散

獄具

洪武二十年。令焚錦衣衛非法獄具。悉以所繫囚送刑部審理○二十六年定司獄司所設獄具務要較勘如法。或有損壞官為修理置辦○

二十八年。

詔刑部將合用獄具依法較定與諸司遵守敢有仍前不遵者就用非法獄具處治皂隸祗禁輙便聽從行使者一體處死聽使之際如曾用言陳告長官不從皂隸祗禁不坐○成化十一年申明禁約除人命强盜竊盜并犯該死罪者須用嚴刑究問外其餘有犯輕罪刑官擅用法外獄具照例拏問

獄具

獄具	尺寸
笞	大頭徑二分七釐 小頭徑一分七釐 長三尺五寸
杖	大頭徑三分二釐 小頭徑二分二釐 長三尺五寸
訊杖	大頭徑四分五釐 小頭徑三分五釐 長三尺五寸
枷	長五尺五寸 頭闊一尺五寸
杻	長一尺六寸 厚一寸
鐵索	長一丈
鐐	連環共重三斤

之圖

以小荊條為之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以大荊條為之亦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以荊杖為之其犯重罪贓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臀腿分受

以乾木為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

以乾木為之男子犯死罪者用杻犯流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以鐵為之犯輕罪人用

以鐵為之犯徒罪者帶鐐工作

勘事

凡各地方遇有重大獄情及

宗藩事變應合差官體勘者或

欽差刑部堂上官一員會同都察院大理寺錦衣衛

各堂上官或內臣勳戚或差本部司屬官一員

會同科道官俱奉

旨前往有事地方勘問兵堂上官領

勑諭司屬官領

勑或關領

欽給關防及領兵部勘合取吏部吏典俱照審錄事

理題請闕給事完回部。一體題繳

抄劄

洪武元年令。凡犯罪應合籍沒家產除謀反叛逆外。其餘遇革者革前未曾抄劄到官革後原免革前已抄劄者沒官○凡犯籍沒者除反叛外。其餘罪犯止沒田產孳畜○凡籍沒犯人家產田地內有祖先墳塋者不在抄劄之限○十七年。令各處抄劄人口家財。就解本處衛分。成丁男子同妻小。收充軍役。其餘人口。給與軍官為奴。金銀珠翠。本處官司收貯。年終類解。馬匹

令本衛收養給與無馬軍人騎坐。牛隻給與有屯去處屯種。無屯去處并一應孳畜麤重物件就行變賣價錢。於有司該庫交收〇二十一年令謀逆姦黨造偽鈔等項沒其貲産丁口。其餘止收貲産。仍以農器耕牛還之〇二十四年令各處抄劄解到罪人家屬有成丁者隨營。無成丁者依親。俱送大理寺再審繳將抄來金銀等項并麤重什物變賣鈔貫通行解部。俱不動原封就令本處原解人役徑送

内府該庫進納。同本部填寫勘合。仍給長單二紙。

齎獲批單字號回部查照相同方行附卷將原
差人批廻原籍官司備照○二十六年定凡刑
部問擬犯該奸黨等項合抄劄者明白具本開
寫其人所犯合依某律該某罪財產人口合抄
入官牒發大理寺審錄平允回報各司備由開
寫犯人鄉貫住址明白案呈本部具手本赴
内府刑科填批差人前去抄劄戶下成丁男子如
法枷杻同抄到人口金銀細軟馬疋驢羊差人
解部如前該庫進納麤重什物變賣價鈔牛隻
農具入官并田地房屋召人佃賃照例當差○

二十八年奏准抄劄遷發律與
大誥該載者宜從法司遵守其餘榜文條例該抄
劄遷發者止罪本身存留戶下人口種田納糧
當差〇二十九年議准抄劄提人令革去所差旗
軍令當該衙門出批差散騎或舍人賫批往所
在有司比號著落附近衛所差撥旗軍跟同有
司抄提到官就令原差旗軍解至該衙門仍令
親齎家財一同引奏發落如有合提緊關人數
及無軍衛去處臨期請
旨差解

應合抄劄

律令

姦黨　謀反大逆

姦黨惡　造僞鈔

殺一家三人　採生拆割人為首

大誥

攬納戶　安保過付

詭寄田糧　民人經該不解物

灑派抛荒田土　倚法為姦

空引偷軍　黥刺在逃

官吏長解責囚　褒中士夫不爲君用

獻俘

凡兵部及出征官獻俘奏行禮部題奉

欽依咨行刑部知會。候獻俘之日。刑部官回奏候

旨行刑。若奉

旨鞫問者該部咨送本部發該司收問奏。

旨會同者會審明白具招題請擇日獻俘。其日該司

官引俘至

午門外本部

面奏請以俘囚付所司行刑。其俘囚有應赦免釋放

者承制官傳

制敕所獲俘囚罪。俘囚叩頭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八